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羅漢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01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1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03033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規定及來文附件各1份（14688954\_1103033138\_1\_ATTACHMENT1.pdf、14688954\_1103033138\_1\_ATTACHMENT2.odt、14688954\_1103033138\_1\_ATTACHMENT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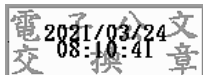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3點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3月18日臺教師（四）字第1100007353C號函辦理。
- 二、旨揭注意事項業經教育部以110年3月18日臺教師（四）字第1100007353B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 三、檢附教育部令、旨揭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規定及次專長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各1份。
- 四、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



萬芳國小 1100324



\*VCAA1106001810\*